

济宁市2021年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根据财政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精神，济宁市实施了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济宁市2021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项目预算合计为34,326.71万元，实施区域为济宁市任城区、兖州区、微山县、鱼台县、金乡县、嘉祥县、汶上县、泗水县、梁山县、曲阜市、邹城市、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开发区14个县（市、区），包括小麦、水稻、玉米、大豆、棉花、花生、能繁母猪、育肥猪、奶牛、公益林、商品林、马铃薯等17个险种。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济宁市财政局《关于上报济宁市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2017年度结算和2021年测算的报告》（济财金[2018]10号），预计2021年全市总保费收入47,592.76万元，其中中央、省、市、县承担17,439.83万元、13,462.00万元、2,617.19万元、4,332.93万元，农户承担9,740.80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掌握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财政支出管理使用情况和项目组织及实施情况，考核项目投入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分析问题，总结经验，以进一步提升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使用绩效。

2. 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济宁市 2021 年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 37,851.96 万元的使用绩效。

3. 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包括全市 14 个县（市、区）承保的小麦、水稻、玉米、大豆、棉花、花生、能繁母猪、育肥猪、奶牛、公益林、商品林、马铃薯等 17 个险种的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的使用和项目执行情况。

时间范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在评价过程中，我们遵循科学规范、分类分级、绩效相关和公开公正的评价原则。

2. 评价指标体系

以《市级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为参考，从中选取共性指标，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设计具有项目特色的个性

指标。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19个、四级指标39个。

3.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现场评价和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在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中，预计综合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三种评价方法。

4. 评价标准

评价指标满分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指标满分15分，项目过程指标满分36分，项目产出指标满分16分，项目效果指标满分33分。根据《济宁市市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规定，评价结果包括综合评分和评级，根据得分不同，将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良、中和差四个等级：高于或等于90分的为“优”，80分（含）~90分的为“良”，60分（含）~80分的为“中”，低于60分的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按照济宁市财政局的安排，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包括制定工作方案，资料收集、审核与现场勘查，综合分析评价，审核评价质量，撰写并提交报告等6个阶段。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按照根据《济宁市2021年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执行现场评价、问卷调查等工作，对项目资金进行了客观、公正地评价。

最终评分结果为：济宁市 2021 年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2.96 分，评价等级为“良”。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评价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绩效等级
决策	15	12.46	83.07%	-
过程	36	32	88.89%	-
产出	16	10	62.50%	-
效果	33	28.5	86.36%	-
合计(项目综合绩效)	100	82.96	82.96%	良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满分15分，得分12.46分。包括项目立项和资金落实两方面：项目立项满分9分，得8分；资金落实满分6分，得4.4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满分36分，得32分。包括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两方面：业务管理满分23分，得21分；财务管理满分13分，得11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满分16分，得10分。

（四）项目效果情况

项目效果满分33分，得28.5分。

五、项目主要绩效

2021年济宁市五一前后遭受多年不遇的大暴雨，造成小麦发生不同程度风涝灾害；秋季前期高温干旱、中期受台风“烟花”过境影响发生特大暴雨，严重影响了玉米大豆等农作物的正常生产，

给农户造成重大的损失，因参加农业保险，受灾的投保农户获得了赔付，减少了灾害损失，有效降低了灾害风险。

2021年度济宁市14个县（市、区）参保的农业保险品种共有17个，包括小麦、水稻、玉米、大豆、棉花、花生、能繁母猪、育肥猪、奶牛、公益林、商品林、马铃薯等。农户参加农业保险的综合参保率为95.19%；农作物承保面积为809.32万亩，林业保险、大棚等种植面积为139.82万亩，养殖业投保头数为313.63万头，合计投保总金额为82,783.30万元；农作物理赔面积为148.65万亩，林业保险、大棚等理赔面积为0.89万亩，养殖业理赔头数为71.31万头，合计理赔金额为23,450.66万元。本年度农业保险理赔金额小于投保金额，受灾较轻，农业保险加强了农业抗风险能力，更好的服务了“三农”，为大力发展农业生产保驾护航。

六、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农业保险覆盖品种少，未能实现应保尽保，济宁市的辣椒、西兰花等特色农产品规模种植面积不断增大，并且多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种植，种植户有强烈的投保意向，受政府财力、基础数据和技术手段等方面的制约，目前特色农险和产量保险、价格保险等新型产品的供给远不能满足农民的需要。

（二）农业保险工作量大、范围广，而保险业务知识培训面不够全，宣传力度不够大，我们通过调查，发现农民对国家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这一普惠性政策的了解程度较以往年度有了很大的改善，但因种植业大部分是由所在村组代为办理并缴纳保费，部

分农户对理赔情况了解不够。

（三）济宁市个别县区财政部门未能遵守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决算制度，补贴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保险机构，有的跨年度拨付，有的截止绩效评价日尚未支付，未能及时做到“一年一结”。

（四）保险公司部分投保业务开展存在不够规范的情况。

承保公司的服务质量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并且部分投保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承保手续不够完整的情况，具体有：验标日期晚于签单日期，投保清单中投保人未签字、按手印，签字雷同，无联系方式，联系方式明显造假。

七、意见建议

（一）加大地方财政对农业保险的补贴力度，提高参保覆盖率，增加保险品种。鼓励保险机构从农户需求出发，创新保险品种和产品形式，开发出适合农情的保险产品，拓展农业保险广度和深度。

（二）大力加强农业保险政策宣传。一方面只有通过多种形式的农业保险知识的宣传、宣讲，才能提高广大农民和种养大户对农业保险晓度和认知度，充分调动他们主动投保的积极性；另一方面要着力完善协保员制度，进一步明确协保员职责、任务、待遇，切实解决激励机制问题，有效地服务广大的参保农户。

（三）加强农业保险工作考核。建议各级农险管理部门定期对农业保险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的主要内容为工作保障机制建立情况、业务开展情况、合规管理情况、理赔管理情况和财政资金管

理情况，以此作为部门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

（四）建议县级财政部门做好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预决算工作，按时安排保费补贴预算，并遵守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决算制度，根据补贴险种的投保面积、保险费率、保险金额和保费补贴比例，测算应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落实保费补贴预算安排，做到“一年一结”。

（五）建议承办农业保险的保险机构，在开展农业保险的相关业务时，要严格遵守相应的管理办法。保险机构要增强社会责任感，兼顾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不断提高农业保险服务水平与质量。